史記三家註/卷035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←

卷三十四

史記
管蔡世家第五

卷三十六

管蔡世家第五

管叔鮮、〈正義音仙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鄭州管城縣，今州外城即管國城也，是叔鮮所封國也。」〉蔡叔度者，周文王子而武王弟也。武王同母兄弟十人。母曰太姒，〈正義《國語》云：「杞、繒二國，姒姓，夏禹之後，太姒之家。太姒，文王之妃，武王之母。」《列女傳》云：「太姒者，武王之母，禹後姒氏之女也。在郃之陽，在渭之涘。仁而明道，文王嘉之，親迎于渭，造舟爲梁。及入，太姒思媚太姜、太任，旦夕勤勞，以進婦道。太姒號曰文母。文王理外，文母治內。太姒生十男，教誨自少及長，未嘗見邪僻之事，言常以正道持之也。」〉文王正妃也。其長子曰伯邑考，次曰武王發，次曰管叔鮮，次曰周公旦，次曰蔡叔度，次曰曹叔振鐸，次曰成叔武，〈正義《括地志》云：「在濮州雷澤縣東南九十一里，漢郝陽縣。古郝伯，姬姓之國，其後遷於成之陽。」〉次曰霍叔處，〈正義處，昌汝反。《括地志》云：「晉州霍邑縣本漢彘縣也。鄭玄注周《禮》云霍山在彘，本春秋時霍伯國地。」〉次曰康叔封，〈索隱孔安國曰：「康，畿內國名，地闕。叔，字也。封，叔名。」〉次曰冉季載。〈索隱冉，國也。載，名也。季，字也。冉，或作「　　」。按：《國語》曰冉由鄭姬。賈逵曰「文王子聃季之國」也。莊十八年「楚武王克權，遷於　　處」。杜預云「　　處，楚地。南郡編縣有　　口城」。聃與　　皆音奴甘反。　正義冉音奴甘反。或作「　　」，音同。冉國名也。季載，人名也。伯邑考最長，所以加「伯」。諸中子咸言「叔」，以載最少，故言季載。〉冉季載最少。

同母昆弟十人，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文王之子爲侯者十有六國。」〉唯發、旦賢，左右輔文王，〈正義左右並去聲。〉故文王舍伯邑考而以發爲太子。及文王崩而發立，是爲武王。伯邑考既已前卒矣。

武王已克殷紂，平天下，封功臣昆弟。於是封叔鮮於管，〈集解杜預曰：「管在滎陽京縣東北。」〉封叔度於蔡：〈集解《世本》曰：「居上蔡。」〉二人相紂子武庚祿父，治殷遺民。封叔旦於魯而相周，爲周公。封叔振鐸於曹，封叔武於成，〈索隱按：春秋隱五年「衞師入郕」。杜預曰「東平剛父縣有郕鄉」。後漢郡國志以爲成本國。又《地理志》廩丘縣南有成故城。應劭云「武王封弟季載於成」，是古之成邑，應仲遠誤云季載封耳。〉封叔處於霍。〈索隱春秋閔元年晉滅霍。《地理志》河東彘縣，霍太山在東北，是霍叔之所封。〉康叔封、冉季載皆少，未得封。

武王既崩，成王少，周公旦專王室。管叔、蔡叔疑周公之爲不利於成王，乃挾武庚以作亂。周公旦承成王命伐誅武庚，殺管叔，而放蔡叔，遷之，與車十乘，徒七十人從。而分殷餘民爲二：其一封微子啟於宋，以續殷祀；其一封康叔爲衞君，是爲衞康叔。封季載於冉。冉季、康叔皆有馴行，〈索隱如字，音巡。馴，善也。〉於是周公舉康叔爲周司寇，冉季爲周司空，〈索隱事見定四年《左傳》。〉以佐成王治，皆有令名於天下。

蔡叔度既遷而死。其子曰胡，胡乃改行，率德馴善。周公聞之，而舉胡以爲魯卿士，〈索隱按：《尚書》云蔡仲克庸祗德，周公以爲卿士，叔卒，乃命諸王，封之蔡，元無仕魯之文。又伯禽居魯乃是七年致政之後，此言乃說居攝政之初，未知史遷何憑而有斯言也。〉魯國治。於是周公言於成王，復封胡於蔡，〈集解宋忠曰：「胡徙居新蔡。」〉以奉蔡叔之祀，是爲蔡仲。餘五叔皆就國，〈索隱管叔、蔡叔、成叔、曹叔、霍叔。〉無爲天子吏者。

蔡仲卒，子蔡伯荒立。蔡伯荒卒，子宮侯立。宮侯卒，子厲侯立。厲侯卒，子武侯立。武侯之時，周厲王失國，奔彘，共和行政，諸侯多叛周。

武侯卒，子夷侯立。夷侯十一年，周宣王即位。二十八年，夷侯卒，子釐侯所事立。

釐侯三十九年，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周室卑而東徙。秦始得列爲諸侯。〈正義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平王東徙洛邑，秦襄公以兵救，因送平王至洛，故平王封襄公。〉

四十八年，釐侯卒，子共侯興立。共侯二年卒，子戴侯立。戴侯十年卒，子宣侯措父立。

宣侯二十八年，魯隱公初立。三十五年，宣侯卒，子桓侯封人立。桓侯三年，魯弒其君隱公。二十年，桓侯卒，弟哀侯獻舞立。

哀侯十一年，初，哀侯娶陳，息侯亦娶陳。〈集解杜預曰：「息國，汝南新息縣。」〉息夫人將歸，過蔡，蔡侯不敬。息侯怒，請楚文王：「來伐我，我求救於蔡，蔡必來，楚因擊之，可以有功。」楚文王從之，虜蔡哀侯以歸。哀侯留九歲，死於楚。凡立二十年卒。蔡人立其子肸，是爲繆侯。

繆侯以其女弟爲齊桓公夫人。十八年，齊桓公與蔡女戲船中，夫人蕩舟，桓公止之，不止，公怒，歸蔡女而不絕也。蔡侯怒，嫁其弟。〈索隱弟，女弟，即蕩舟之姬。〉齊桓公怒，伐蔡；蔡潰，遂虜繆侯，南至楚邵陵。已而諸侯爲蔡謝齊，齊侯歸蔡侯。二十九年，繆侯卒，子莊侯甲午立。

莊侯三年，齊桓公卒。十四年，晉文公敗楚於城濮。二十年，楚太子商臣弒其父成王代立。二十五年，秦穆公卒。三十三年，楚莊王即位。三十四年，莊侯卒，子文侯申立。

文侯十四年，楚莊王伐陳，殺夏徵舒。十五年，楚圍鄭，鄭降楚，楚復釋之。〈正義釋音釋。〉二十年，文侯卒，子景侯固立。

景侯元年，楚莊王卒。四十九年，景侯爲太子般娶婦於楚，而景侯通焉。太子弒景侯而自立，是爲靈侯。

靈侯二年，楚公子圍弒其王郟敖而自立，爲靈王。〈正義郟，紀洽反。敖，五高反。〉九年，陳司徒招〈索隱或作「昭」，或作「韶」，並時遙反。〉弒其君哀公。楚使公子弃疾滅陳而有之。十二年，楚靈王以靈侯弒其父，誘蔡靈侯于申，〈正義故申城在鄧州。〉伏甲飲之，醉而殺之，刑其士卒七十人。令公子弃疾圍蔡。十一月，滅蔡，使弃疾爲蔡公。〈正義蔡之大夫也。〉

楚滅蔡三歲，楚公子弃疾弒其君靈王代立，爲平王。平王乃求蔡景侯少子廬，立之，是爲平侯。〈集解宋忠曰：「平侯徙下蔡。」　索隱今《系本》無者，近脫耳。〉是年，楚亦復立陳。楚平王初立，欲親諸侯，故復立陳、蔡後。〈集解《世本》曰：「平侯者，

靈侯般之孫，太子友之子。」〉

平侯九年卒，靈侯般之孫東國攻平侯子而自立，是爲悼侯。悼侯父曰隱太子友。隱太子友者，靈侯之太子，平侯立而殺隱太子，故平侯卒而隱太子之子東國攻平侯子而代立，是爲悼侯。悼侯三年卒，弟昭侯申立。

昭侯十年，朝楚昭王，持美裘二，獻其一於昭王而自衣其一。楚相子常欲之，不與。子常讒蔡侯，留之楚三年。蔡侯知之，乃獻其裘於子常；子常受之，乃言歸蔡侯。蔡侯歸而之晉，請與晉伐楚。

十三年春，與衛靈公會邵陵。蔡侯私於周萇弘以求長於衛；〈集解服虔曰：「載書使蔡在衛上。」〉衛使史鰌言康叔之功德，乃長衛。夏，爲晉滅沈，〈集解杜預曰：「汝南平輿縣北有邲亭。」〉楚怒，攻蔡。蔡昭侯使其子爲質於吳，〈正義質音致。〉以共伐楚。冬，與吳王闔閭遂破楚入郢。蔡怨子常，子常恐，奔鄭。十四年，吳去而楚昭王復國。十六年，楚令尹爲其民泣以謀蔡，蔡昭侯懼。二十六年，孔子如蔡。楚昭王伐蔡，蔡恐，告急於吳。吳爲蔡遠，約遷以自近，易以相救；昭侯私許，不與大夫計。吳人來救蔡，因遷蔡于州來。〈索隱州來在淮南下蔡縣。〉二十八年，昭侯將朝于吳，大夫恐其復遷，乃令賊利殺昭侯；〈索隱案：利，賊名也。〉已而誅賊利以解過，而立昭侯子朔，是爲成侯。〈集解徐廣曰：「或作『景』。」〉

成侯四年，宋滅曹。十年，齊田常弒其君簡公。十三年，楚滅陳。十九年，成侯卒，子聲侯產立。聲侯十五年卒，子元侯立。元侯六年卒，子侯齊立。

侯齊四年，楚惠王滅蔡，蔡侯齊亡，蔡遂絕祀。後陳滅三十三年。〈索隱魯哀十七年楚滅陳，其楚滅蔡絕其祀，又在滅陳之後三十三年，即在春秋後二十三年。〉

伯邑考，其後不知所封。武王發，其後爲周，有本紀言。管叔鮮作亂誅死，無後。周公旦，其後爲魯，有世家言。蔡叔度，其後爲蔡，有世家言。曹叔振鐸，有後爲曹，有世家言。成叔武，其後世無所見。霍叔處，其後晉獻公時滅霍。康叔封，其後爲衛，有世家言。冉季載，其後世無所見。

太史公曰：管蔡作亂，無足載者。然周武王崩，成王少，天下既疑，賴同母之弟成叔、冉季之屬十人爲輔拂，是以諸侯卒宗周，故附之世家言。

曹叔振鐸者，〈索隱按：上文「叔振鐸，其後爲曹，有系家言」，則曹亦合題系家，今附管蔡之末而不出題者，蓋以曹微小而少事迹，因附管蔡之末，不別題篇爾。且又管叔雖無後，仍是蔡、曹之兄，故題管、蔡而略曹也。〉周武王弟也。武王已克殷紂，封叔振鐸於曹。〈集解宋忠曰濟陰定陶縣。〉

叔振鐸卒，子太伯脾立。太伯卒，子仲君平立。仲君平卒，子宮伯侯立。宮伯侯卒，子孝伯雲立。孝伯雲卒，子夷伯喜立。

夷伯二十三年，周厲王奔于彘。

三十年卒，弟幽伯彊立。幽伯九年，弟蘇殺幽伯代立，是爲戴伯。戴伯元年，周宣王已立三歲。三十年，戴伯卒，子惠伯兕立。〈集解孫檢曰：「兕音徐子反。曹惠伯或名雉，或名弟，或復名弟兕也。」　索隱按：年表作「惠公伯雉」，注引孫檢，未詳何代，或云齊人，亦恐其人不注《史記》。今以王儉七志、阮孝緒七錄並無，又不知是裴駰所錄否？〉

惠伯二十五年，周幽王爲犬戎所殺，因東徙，益卑，諸侯畔之。秦始列爲諸侯。

三十六，惠伯卒，子石甫立，其弟武殺之代立，是爲繆公。繆公三年卒，子桓公終生立。〈集解孫檢云：「一作『終湦』。湦音生。」〉

桓公三十五年，魯隱公立。四十五年，魯弑其君隱公。四十六年，宋華父督弑其君殤公，及孔父。五十五年，桓公卒，子莊公夕姑〈索隱上音亦。即射姑也，同音亦。〉立。

莊公二十三年，齊桓公始霸。

三十一年，莊公卒，子釐公夷立。釐公九年卒，子昭公班立。昭公六年，齊桓公敗蔡，遂至楚召陵。九年，昭公卒，子共公襄立。

共公十六年，初，晉公子重耳其亡過曹，曹君無禮，欲觀其駢脅。〈集解韋昭曰：「駢者，并幹也。」　正義駢，白邊反。脅，許業反。〉釐負羈〈正義釐音僖，曹大夫。〉諫，不聽，私善於重耳。二十一年，晉文公重耳伐曹，虜共公以歸，令軍毋入釐負羈之

宗族閻。或說晉文公曰：「昔齊桓公會諸侯，復異姓；今君囚曹君，滅同姓，何以令於諸侯？」晉乃復歸共公。

二十五年，晉文公卒。三十五年，共公卒，子文公壽立。文公二十三年卒，子宣公彊立。〈索隱按《左傳》，宣公名廬。〉宣公十七年卒，弟成公負芻立。

成公三年，晉厲公伐曹，虜成公以歸，已復釋之。〈索隱按：《左傳》成十五年，晉厲公執負芻，歸于京師。晉立宣公弟子臧，子臧曰「聖達節，次守節，下失節。爲君非吾節也」。遂逃奔宋。曹人請于晉。晉人謂子臧「反國，吾歸而君」。子臧反，晉於是歸負芻。〉五年，晉欒書、中行偃使程滑弑其君厲公。二十三年，成公卒，子武公勝立。武公二十六年，楚公子弃疾弑其君靈王代立。二十七年，武公卒，子平公（頃）〔須〕立。平公四年卒，子悼公午立。是歲，宋、衞、陳、鄭皆火。

悼公八年，宋景公立。九年，悼公朝于宋，宋囚之；曹立其弟野，是爲聲公。悼公死於宋，歸葬。

聲公五年，平公弟通弑聲公代立，是爲隱公。〈索隱按：譙周云春秋無其事。今檢《系本》及春秋，悼伯卒，弟露立，謚靖公，實無聲公、隱公，蓋是彼文自疏也。〉隱公四年，聲公弟露弑隱公代立，是爲靖公。靖公四年卒，子伯陽立。

伯陽三年，國人有夢眾君子立于社宮，〈集解賈逵曰：「社宮，社也。」鄭眾曰：「社宮，中有室屋者。」〉謀欲亡曹；曹叔振鐸止之，請待公孫彊，許之。旦，求之曹，無此人。夢者戒其子曰：「我亡，爾聞公孫彊爲政，必去曹，無離曹禍。」〈索隱離即罹。罹，被也。〉及伯陽即位，好田弋之事。六年，曹野人公孫彊亦好田弋，獲白鴈而獻之，且言田弋之說，因訪政事。伯陽大說之，有寵，使爲司城以聽政。夢者之子乃亡去。

公孫彊言霸說於曹伯。十四年，曹伯從之，乃背晉干宋。〈集解賈逵曰：「以小加大。」
索隱干謂犯也。言曹因弃晉而犯宋，遂致滅也。裴氏引賈逵注云「以小加大」者，加，陵也，小即曹也，大謂晉及宋也。〉宋景公伐之，晉人不救。十五年，宋滅曹，執曹伯陽及公孫彊以歸而殺之。曹遂絕其祀。

太史公曰：〈索隱檢諸本或無此論。〉余尋曹共公之不用僖負羈，乃乘軒者三百人，〈正義晉世家云：「晉師入曹，數之，以其不用僖負羈言，而美女乘軒三百人也。」〉知

唯德之不建。及振鐸之夢，豈不欲引曹之祀者哉？如公孫彊不脩厥政，叔鐸之祀忽諸。〈正義至如公孫彊不脩霸道之政，而伯陽之子立，叔鐸猶尚饗祭祀，豈合忽絕之哉。〉

索隱述贊武王之弟，管、蔡及霍。周公居相，流言是作。狼跋致艱，鴟鴞討惡。胡能改行，克復其爵。獻舞執楚，遇息禮薄。穆侯虜齊，蕩舟乖謔。曹共輕晉，負羈先覺。伯陽夢社，祚傾振鐸。